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099 号



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099号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旅游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三峡旅游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三峡旅游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峡旅游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三峡旅游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三峡旅游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芬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18日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73,292股，发行价格为6.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00.00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2019年8月27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34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发行费、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3,698.18万元。

2.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170,341,87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593.76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450.28万元后的余款80,143.48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等）已于2021年7月1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49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80,097.27万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531.67
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2,000.00
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244.50
支付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	1,031.0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6.30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549.05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81,593.76
减：主承销商发行费用	1,450.28
2、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80,143.48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1,430.80
支付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6,770.58
支付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7,039.41
支付审计费用及律师费尾款	36.0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7,308.86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72,175.53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1.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

存储与管理。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连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为细化业务分工，提高项目建设和后续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新增长江游轮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及三峡游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连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长江游轮、三峡游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资金归集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后续根据各募投项目进展向长江游轮、三峡游轮划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

(二) 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及销户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727,245,848.07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4.12.31 余额	备注
1.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49855500381	41,999,994.28	996,116.19	
宜昌分行	9550880215753400168	-	4,494,413.12	
小计	-	41,999,994.28	5,490,529.31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49855500741	801,434,757.81	721,755,230.12	
宜昌分行	9550880227883700141	-	88.64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4.12.31 余额	备注
	9550880227883700231	-	-	
	9550880229642000171	-	-	
小计	-	801,434,757.81	721,755,318.76	
合计	-	843,434,752.09	727,245,848.0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已累计使用了 3,807.25 万元，其中 2024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04.38 万元。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明细项目以及效益等情况详见《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了 15,240.80 万元，其中 2024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776.25 万元。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明细项目以及效益等情况详见《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41 号《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合计人民币 531.67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期间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31.6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60

号《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1,430.80 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430.8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9 月 14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中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余额为 6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 (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损益金额 (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一般公司定期存款一年期定	45,000	2023.8.11	2024.8.11	2.70%	保本保收	是	1,218.38

签约方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 (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损益金额 (万元)
	期存款					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一般公司定期存款半年定期存款	15,000	2023.8.11	2024.2.11	2.65%	保本保收益	是	206.4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一般公司定期存款半年定期存款	15,000	2024.2.18	2024.8.18	2.40%	保本保收益	是	181.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一般公司定期存款半年定期存款	45,000	2024.8.12	2025.2.12	1.85%	保本保收益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一般公司定期存款半年定期存款	15,000	2024.8.19	2025.2.19	1.85%	保本保收益	否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1）将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550.65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九凤谷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0.95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项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727,245,848.07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投资规模，将建造 1 艘传统动力观光游轮和 1 艘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调整为建造 2 艘混合动力观光游轮和 1 艘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并新增三峡游轮为建造 2 艘混合动力观光游轮的实施主体；同时，同意公司以增资形式将 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由长江游轮划转至三峡游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分别同意以下事项：

1.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将省际游轮旅游项目投资金额从 78,080.00 万元增至 103,708.00 万元；同意将省际游轮旅游项目启动时间由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向后延期 18 个月，总体建造期限由 2 年调整至 4 年(不含第一批游轮投运后观察期 1 年)。首批建造 2 艘游轮，建成后投放市场，游轮运营一年后，根据建设运营经验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再行建造第二批 2 艘游轮。2.关于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九凤谷以旅游景区经营为主业，2020 年以来，受外部环境的影响，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调整，调整事项如下：（1）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公司拟将第二批 2 艘省际游轮单艘投资金额从 25,927.00 万元调整为 27,223.35 万元（第一批 2 艘省际游轮单艘投资金额 25,927.00 万元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省际游轮旅游项目投资总金额从 103,708.00 万元增至 106,300.70 万元；（2）调整募投项目完工时间。单船建造周期从 2 年延长至 26 个月，省际游轮全部投入运营时间为 2028 年 6 月；（3）根据投资金额及实施计划的调整，对项目经济可行性重新测算。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继续实施省际游轮旅游项目。该调整

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1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表 1: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4.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7.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758.67	1,190.24	79.35(注1)	已完工(注1)	1.56	否	否	
2.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否	2,000.00	2,000.00	445.70	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700.00	700.00	0	617	88.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00.00	4,200.00	1,204.38	3,807.2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三峡九凤谷在 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期间闭园进行景区提升工程建设, 未能实现达产后的完整年度运行; 同区域内旅游产品供给增加, 市场竞争加剧, 导致游客量低于预期, 对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 3,807.25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550.65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了各项支出，且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九）。

注 1：项目已于 2024 年内建设验收完毕。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了各项支出，且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六）。

注：上述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附表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593.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76.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40.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0.00	8,093.21 (注1)	101.17	已完工(注2)	1,515.82	是	否	
2.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否	72,097.27	72,097.27	6,776.25	7,147.59	9.91	建设中(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097.27	80,097.27	6,776.25	15,240.8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											
不适用。											

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累计已投入 8,204.99 万元（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累计投入相较截至 2024 年末累计投入增加 111.78 万元，系项目审计结算后的尾款支付），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0.95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了各项支出，且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九）。

注 1：超出部分为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注 2：“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分为“建设 1 艘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与“建设 2 艘混合动力观光游轮”；其中，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建成时间为 2022 年 3 月，2 艘混合动力观光游轮建成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4 月、2024 年 7 月；

注 3：为顺应当前省际游轮旅游市场变化趋势和绿色环保政策导向，并根据募集资金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完工时间。单船建造周期从 2 年延长至 26 个月，4 艘两批次省际游轮全部投入运营时间为 2028 年 6 月。

注：上述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